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小 112 學年度彰化縣長安國小書法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三階段招聘)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彰化縣政府 102 年 7 月 12 日教學字第 1020211414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 一般專長代理教師除具備前項基本資格外，需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第 2 順位：1、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以前，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已於師資培育之大學開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一年實習），並具有修畢之足資證明文件者。

第 3 順位：1、大學以上畢業，且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以前曾任代課代理教師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累積達一年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2、專科學校畢業，且於 86 年 6 月 6 日以前已代課滿二年，並在師資培育機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3、大學以上畢業或其他(具大學同等學歷)之證明者。

第一階段報名資格為第一順位

第二階段報名資格為第二順位以上

第三階段報名資格為第四順位以上

第一階段若有錄取名額，則第二階段以後甄選取消，否則依序甄選至第三階段。

參、錄取名額及節數：

鐘點教師 1 位 (書法 4 節)	擔任本校書 法鐘點教師	書法鐘點教師正取 1 名。	依據縣府 聘用辦法 聘用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 (理)(課)教師及相關規 定。
----------------------	----------------	------------------	--------------------	-----------------------------------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 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21 日止

(二) 公告方式：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163.23.76.129/xoops/>)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2年7月10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19日11時止，受理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12年7月20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20日11時止，受理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12年7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21日11時止，受理具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報名。
-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2年7月19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972694*10轉教導處
- （五）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2年7月20日下午4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972694*10轉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村東陽路二段123號。電話：04-8972694
- （六）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白紙影印）。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本校備查，證件不齊或有疑義經通知補正者，先保留錄取資格，最慢於各階段甄選隔日下午4:00前補齊，逾期未補齊者撤銷錄取資格。
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三）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 （四）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資料審查：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口試：每人以5至7分鐘為原則，以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及教學實務為主。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可提供相關相關證書、得獎紀錄、教學檔案等資料參考)。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試教成績依次進行比序。若口試、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口試時間：

1. 第一階段:112年7月19日下午14:30起
2. 第二階段:112年7月20日下午14:30起
3. 第三階段:112年7月21日下午14:30起

三、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依總分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

五、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彰化縣 112 學年度聘用代理(鐘點)教師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錄取名單。

*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郵局存摺正本各一份，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報到後五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四、代課(理)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柒、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自 112 年 8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規定)。

二、鐘點書法代課教師錄取人員主要工作為學校各年級所遺留之書法課程教學。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務組長：

人事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小 112 學年度書法鐘點教師報名表 (第 階段)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書法鐘點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書法鐘點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 年月	(二吋相片)						
	大學				~ 年 月							
	研究所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師實習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委 員 章 簽				校 長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書法鐘點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